

鄭  
端  
簡  
公  
奏  
議

鄭端簡公奏議卷之八

門人項篤壽整理

淮陽類

謝陞俸級 賦銀幣疏

奏爲恭謝 天恩事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兵部咨爲仰仗 天威剿滅江北倭寇事該臣題  
該本部議擬覆題節該奉 聖旨是鄭曉陞俸一級  
賞銀四十兩紵絲二表裏欽此備咨前來臣不勝感  
戴除恭候 欽賜銀幣齋捧至日望 閣叩頭外臣  
竊伏念海不揚波甫奏鯨鯢之捷 天無私覆載覃

雨露之恩不惟原貨於殷彝尤且被霑乎周賛豐其  
祿食晉其官階益之以無金貢之以章服是謂一朝  
之饗遂成三錫之榮區僂登嘉慙悚交集伏惟  
皇上勇智天錫乃武乃文德業日新惟精惟一  
仁義中正存主靜立極之心博厚高明建悠久無  
疆之治略前愆而責後效物與更新赦小過而  
錄微長人惟求舊至如臣者資材闇劣何異管茅志  
意庸愚尚犬馬望京華而依南斗每思宵旰  
之勤瞻衆星之拱北辰莫效涓埃之報逋因醜類  
誘我之逋逃尋致姦氓爲彼之鄉導巢穴既近喙息

靡常跳梁浙水之東西延蔓長江之南北寔爲萬全  
之筭出自 九重是以一月之間獲此三捷詎意伐  
輜輶輸之食猥及不稼不穡之人奚啻噬肉而得金  
豈能操刀而製錦極知 天顏之有喜寧使嘗過其  
功自分地道之無成敢不終惟其始顧師旅饑餱適  
遇時艱而錢穀甲兵會逢財絀茲欲垣墉之塗暨必  
先牖戶之綢繆故虜廷雖有猾夏之憂而苗民終無  
逆命之理伏願 天地以好生爲德 神武以不殺  
爲威萬姓咸和富而能教六師豫附勇且知方赫赫  
威聲而濯濯厥靈快覩兩階之干羽穆穆在上而明

明在下懋揚千載之賡歌臣無任惶悚感激欣戴之  
至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奉 聖旨覽  
奏謝知道了禮部知道欽此

議變塘田奏築瓜城疏

題爲懇乞 聖明築城瓜洲以保障地方事據直隸  
楊州府申先該本府申爲建築營壠以保障地方事  
節奉總督軍門巡撫操江巡按巡鹽等衙門各批仰  
府查議應用築城錢糧申報奉此已該推官符名中  
親詣踏勘前田原係本府城西古蹟句城塘離城三  
十餘里東至何家墩西至秦始墩南至耿潭北至東

西二橋周圍一十八里計一十六汊設有石閘三座  
淺浦五所江都縣歲審塘夫十名看守蓄水協濟漕  
河先年本塘閘壞不能蓄水被臨塘居民薛釗等將  
周圍開田六千四百餘畝每畝租銀二分五釐後因  
修閘復追還官薛釗等七十二家各又復行盜種不  
納租銀被民龍一躍告發問罪查出歷年拖欠租銀  
二千六百五十餘兩追併間被仇鸞族人仇龍糾結  
薛釗等違例將前塘畫圖赴京投獻仇鸞喜受具本  
奏行戶部轉行巡撫駱都御史凌劄行本府查給仇  
龍等二十五名領種實則薛釗與姦民黃谷等一十

五名弁佃戶繆憲等一百六十七名在仇龍處分領  
佃種近仇鸞事敗已經奏奉 欽依行令變賣回贖  
改正等因備牒到府隨該本府知府吳桂芳會同查  
得本塘築自前代蓋因地有蜀岡金匱等山環拱其  
北每遇大雨淋漓細流會集其中得以灌溉沿岸諸  
田此蓋前人築塘之本意也 國初改運裏河議以  
前塘蓄水專防河道淺涸則放洩塘水由烏塔溝入  
河接濟運船然塘築於諸山之麓遇霖雨則暴流易  
集遇亢旱則塘水易涸蓋漕河居府城之東地勢頗  
下而與寶應高郵邵伯白馬黃子赤岸諸湖相爲流

通水源頗遠前塘居府城之西地形高阜且水出無源一遇亢旱比諸運河輒先乾竭况流渟久積塘腹漲平縱或聚水不盈數尺而實無益於漕河矣故近塘之民每每盜開成田勢豪之家往往夤緣討佃文移日積訐訟日繁遂使姦詭生覬覦之心興併吞之計今幸追奪還官但此田俱屬膏腴人所共慕一聞仇讐事敗各與苟得之心故田數甫及萬畝明文未至而赴府告佃者已紛紛矣竊惟方今國計空虛江北災眚重大開河所賑費無所出若將前田定價召人承買似于目前國計未必無少補於萬一蓋前

此塘田不過召民佃種每畝納銀二分五釐歲入無  
幾若照依時值變賣官資其利而民樂於趨此亦乘  
時拯災之一權也伏乞博訪輿情特為酌處如果可  
采特行題 請施行等因具由通行申呈撫按河道  
各上司照詳續蒙巡撫連都御史巡按成御史各批  
府再從長議申施行議覆聞比因河道衙門未曾批  
示以故一向未曾議覆今照建築瓜洲鎮城雖云保  
障居民實係隄防運道蓋該鎮五壩乃高郵寶應邵  
伯三湖水源所從洩處若此壩失守則漕河斷流為  
患莫測有識之士徃徃私竊憂之今蒙會議築城該

鎮以垂未固無窮之役雖該鎮萬家生靈之幸實亦  
宗社咽喉之重計也但地方連歲失收災眚迭見誠  
難區畫查得前項塘田自本府建議變賣以來因各  
院未蒙允示仍係各姦占種其水閘三座已被仇讐  
黨惡拆毀遂爲廢址若議修復須用價銀三千餘兩  
就使修舉緣塘心淤滿積水不多實與漕河並無濟  
益若將前塘已開種成田者分作二等膏腴者每畝  
定價銀一兩五六錢次者定價銀一兩一二錢召人  
承買官給由帖未爲已業造入該縣各里戶冊仍陞  
納租銀照依灘田事例每畝量加作銀五分聽候河

道支用仍查照各處官田事例不起科差以後若有  
消長聽其自相買賣一體過割其塘共計已開過成  
熟田九千三百七十八畝六分三厘九毫八絲大約  
可得銀一萬五千兩已具鎮城一半之費則是不必  
存接濟運道之虛名而有拱護運道之實利其於地  
方漕政兩有得濟矣再照變賣前塘固具築城半費  
而不足之數尚應議處周詳看得該鎮居處稠密煙  
火連綿憑高引領之間不下萬家之市今統以城郭  
貽以安全縱不可損其貲財以助工豈得不借其人  
力以興事查得同知唐鉞原估合干工費內有包砌

城牆隨用傳遞磚灰等項雜工二萬八千七百有零  
每工估銀三分該銀六百八十餘兩及取土築城自  
遠運土至城邊者每工銀二分五釐該銀五千兩就  
近取土築城者亦每工銀二分五釐共該銀五百四  
十餘兩通前三項計總共該銀六千三百餘兩合無  
俱於槩鎮居民照其門面房屋攤派人夫以充前項  
三等之役每日止各該給與食米銀一分可省原估  
銀四千兩之費此外仍少銀一萬餘兩又查得本府  
先蒙戶部題奉 欽依截留免運米二萬石以作軍  
餉合無於內抽取米石值銀五千兩以充城工食米

使費等項支用儻後師旅繁興錢糧缺少容本府另  
議處補其尚少銀五千兩查得先奉 欽依鳳廬二  
府協濟揚州府備倭錢糧相應查取鳳廬二府截留  
各項銀兩內銀各二千六百兩解貯揚州府庫接濟  
城工如此則所估錢糧俱有下落而版築大役庶可  
次第經始矣等因到臣案照瓜洲地方扼江海而走  
徐揚控吳楚而屏 畿甸寔水陸孔道漕運要津且  
人煙稠密商賈輶輶姦宄垂涎急宜築城會行該府  
勘議丈圍城基估計工料緣由前來已經會 題去  
後今據前因除臣移咨總督軍務衙門外會同總理

河道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曾

操江右僉都御史史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世魁莫如士汪克用議照

瓜洲築城原議該用物料工食共銀二萬九千有零

今據揚州府知府吳桂芳開議一要將逆犯仇鸞原

受投獻今沒官塘田照依時價召人承買可得銀一

萬五千兩一要將該府截畱軍餉米抽取價銀五千

兩一要將鳳廬二府截畱協濟備倭銀內查取五千

兩一要借倩該鎮市民人力可省銀四千兩共足原

議二萬九千有零之數既不敢上請內帑亦不致

下汎小民斟酌區畫詳悉明白相應依擬再照前項

沒官塘田雖預備接濟漕運然高郵寶應諸湖瀰漫  
有水之時此塘高者皆爲稼穡之場低者不過茭蒲  
之壑若遇乾旱諸湖水雖未竭而此塘已爲陸地矣  
以故姦民獲利即遇清查輒便投獻及至沒官改正  
之後該府擬欲召佃起租未見允行殆亦有爲但與  
其聽姦雄違例受獻附益私家孰若許官司屢畝佃  
耕裨補公帑之爲愈也况取昔年備漕廢棄陂塘之  
田而濟今日防漕緊急工程之費是捐虛名而圖實  
用揆諸事體似亦相應夫隨時濟務難泥故常衆難  
群疑必資權變如蒙伏望 皇上軫念地方師旅饑

鍾適遇時艱錢穀甲兵會逢財絀亟 勑戶工二部  
再加詳議 俯從所擬前項事宜容臣行令知府吳  
桂芳即便舉行召買塘田務要時值價貫借倩夫力  
亦要量給食米其餘銀兩俱要撙節支用庶幾瓜洲  
鎮城就緒有日屹然與揚鎮二府相爲唇齒鞏固畿  
甸防護運河保障江淮拊輯商賈據地利而扼天塹  
禦暴客而安人心真 國家無窮之利也其所賣塘  
田仍照灘田事例每畝徵納租銀五分聽候河道支  
用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奉 聖旨戶  
工二部知道欽此該戶部議擬為照揚州府截留免

運米鳳廬二府協濟備倭銀原議專候軍前取給糧餉儻倭寇就平仍將未支免運銀米先行起運軍前已支之數仍令下年照數補足務在不虧額運四百萬石之數固難別項借用而揚州府句城荒地既議變價築城則應徵租銀合照原題解部亦難別議况今各處兵荒財賦源竭太倉空乏日難支持所據前項修築事情俱不宜槩侵戶部但本官題稱瓜洲鎮築城鞏固 畏旬防護運河保障江淮拊輯商賈是蓋設險要以安人心護運道以重國計誠今日事勢所不容已者既稱將前項抽取銀兩支用倘後師

旅繁興錢糧缺少該府另議處補足前項協濟地價各銀兩相應依據今候一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鳳陽都御史鄭嚴行揚州府知府吳桂芳即查原截畱該府免運米要見軍前已支用過各若干見在未支各若干准於截畱米內抽取銀五千兩鳳廬三府協濟銀內各查取二千五百兩共五千兩并地價銀兩通貯揚州府庫相兼支用務要選委材幹官員嚴督匠作人等及時興工堅牢永久仍禁管工貞役不許侵欺冒破如違聽巡撫衙門徑自從重<sup>重</sup>問擬其地畱召佃租銀界至頃畝既定每年同秋糧一起徵收查

照先年題准事理解部接濟邊餉地方事寧漕運糧銀仍照原題施行事完通將已未動支過銀米及費用過銀兩丈量過地畝租銀各數目造冊奏繳  
青冊送部查考伏乞聖裁等因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初五日本部尚書方等具題本月初七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留朝 覲正官疏

題為比例乞留朝 覲正官事伏念臣昔任吏部考功清吏司郎中嘗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讚因山西地方節年被虜先於嘉靖二十二年二月

內題乞議畱嘉靖二十三年山西朝

覲正官奉

聖旨是山西司府州縣各正官准免來朝着加意拊循地方防禦虜患誤事責有所歸欽此欽遵其時預先行令彼處撫按官通畱應該朝覲正官在任辦事地方委的有賴及查節年事例各省遇有盜賊災傷等項該省撫按具奏吏部覆題俱准畱正官止令首領官吏齋冊來朝臣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世魁莫如士議照嘉靖三十五年正月初一日例該天下諸司正官帶領首領官吏來朝竊惟朝覲述職固國家重典禦寇撫民尤今日急務

所據江北地方疊遭寇盜屢被災傷田野荒蕪市井蕭條即使加意拊循難得寧妥况海盜縱橫米價騰貴冬雪愆期秋糧負欠百凡拯救瘡痍安輯流冗賑恤饑民供給軍餉繕治城堡整理漕渠團練保甲召集竈勇各該文職正官職守尤重若照例來朝先期離任不惟缺官誤事通計來朝正官五十員舟車夫馬等費未免出自小民若不早為題請奉有明旨各該官員固多盡心效力其間不無預為行計假公營私巧為退託惟茲避事臨時益難區處仰惟皇上慈覆寰宇夙夜憂勞臣敢不仰體聖意先期

奏

聞如蒙伏望

劄下吏部再加查議准今兩淮

鹽運司鳳廬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各該湏知正官  
容畱在任管事止令佐貳官各帶首領官吏其餘府  
州所屬州縣止令首領官吏各齊冊來朝亦要凡  
事節省不許科擾地方共於國計民情軍務均爲  
有補伏乞聖裁嘉靖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進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該本部議擬爲照正官入覲  
爲國典常雖遇寇災理難盡免既該巡撫官具奏  
前因相應酌處杏得廬鳳滁和皆在西路北之淮揚  
邳徐地方曾經寇亂水災重大者自是不同合無行

令前四府州縣正官照常應 朝其鹽運司所轄鹽  
場頗廣與淮揚徐三府州各正官俱准畱任至期并  
所屬州縣俱定委佐貳官惟海門安東二縣災患尤  
甚聽委首領官俱各依期朝 觀撫按衙門仍照本  
部節行禁例嚴察應 朝官員不許因而科歛重困  
疲人斯爲恤民至要及照浙江蘇松等處多係殘破  
之餘府縣正官決難離任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彼  
處總督撫按等官公同會議除無事地方照舊正官  
應 朝外其餘經寇災重各府州縣應畱正官者議  
委佐貳應併畱佐貳者議委首領作速分別會奏上

請定奪不得一槩奏留致垂令典等因嘉靖三十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翰林院  
學士李 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肆奏災傷折徵秋糧疏

題爲肆奏地方連年十分災傷懇乞 天恩憐准折  
徵秋糧以安人心以消內患事據直隸淮安府知府  
蔡揚金申該臣劄付堆戶部咨前事備仰本府即便  
嚴行所屬州縣將嘉靖三十四年免軍三十三年秋  
糧免收米石上緊徵收本色依限交兌起運等因奉  
此查得本府嘉靖三十三年秋糧原額正兌米二萬

五千石改兌米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先因所屬州縣地方災傷重大秋米失收已將被災緣由申請蒙巡撫衙門議將正兌糧米改折價銀改兌糧米改撥支運題 請照例減折以蘇民困又節據合屬人民環江哀訴皆曰三年之內非水即旱民多逃竄節蒙減折尚難完辦欲乞蠲免等情隨該本府備將 國計空虛并本院題 請減折之意布諭災民庶各安心田里今奉部咨照舊全徵本色不獨例限愆期而災困殘民將何措辦查得漕運議單內一改兌糧米儻有災傷等項停免聽各該巡撫官如蘇州府有災

該免則於附近松江常州等府撥補足數安慶府有  
災該免則於附近寧國太平等府撥補足數其餘府  
分有災俱照此例奏補候災傷府分有收仍照撥補  
之數徵還等因但所屬州縣連年無一處不被水旱  
無一民不窮到骨委的災傷極重十分不堪又且挑  
濬運河異常負累廬鳳等處雖稱災傷未有如淮安  
之甚雖稱民貧亦未有如淮安之貧且苦者况各府  
漕糧數亦不多今查本府除正兌截畱米石勢不容  
免不敢槩議外所據改兌本色米七萬九千一百五  
十石亦係該徵聽兌之數府屬殘民朝夕翹望減折

聞徵兌本色老幼驚惶若不再爲申請不無徵收  
不前抑恐激生他變合無請乞旱爲計處庶災疲殘  
民少存而地方可保無虞等因據此案照先爲疊遭  
異常水旱蝗災乞寬秋糧以救民生事該臣題開撫  
屬地方今歲秋災重大議將各府州縣兌運糧米折  
徵銀兩改兌糧米改撥支運緣由具 題該戶部議  
得漕運糧米原係額不可缺之數合查照議單本府  
有災於附近有收府分無災州縣通融派補如各處  
俱災或撥補不盡即星夜具奏以憑覆議等因備咨  
前來行據徐穎二道及各府州從公勘議定派但各

府州縣委俱災傷無從撥補又該臣酌量各屬額糧  
多寡被災輕重議將淮安府兌運米二萬五千石俱  
徵本色內截畱軍餉米一萬七千八百石起運米七  
千二百在改兌米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內撥支運  
一萬二千石折銀六萬七千一百五十石揚州府正  
兌米六萬石內截畱軍餉本色米二萬石改撥支運  
七千二百四十三石六斗二升仍徵起運本色三萬  
二千七百五十六石三斗八升改兌米三萬七千石  
內撥支運二千七百五十六石三斗八升折銀三萬  
四千二百四十三石六斗二升鳳陽府正兌米三萬

石俱起運本色改兌米三萬三百石內撥支運一萬石折銀二萬三百石廬州府正兌米一萬石內起運本色五千石折銀五千石徐州正兌米三萬石俱起運本色改兌米一萬八千石內撥支運八千石折銀一萬石開坐具題該戶部議擬將揚州府通州海門如臯三州縣被倭擾害地方人戶查照近題蘇松事例量准漕糧改折三分之一其餘州縣并廬鳳淮徐四府州漕糧仍照先奉欽依事理查照均派所屬災輕及無災州縣里分人戶趁時交兌施行等因覆奉欽依備咨到臣隨即通行各屬欽遵坐派徵

兌起運去後今又據申前因竊念臣叨任漕撫亦知  
邊方多事大倉積貯不多敢不竭盡心力冀圖全運  
以充裕京儲然時勢實有必不得已者不敢不長慮  
遠顧以貽意外之憂也查得撫屬漕糧揚州府已蒙  
改折通州等三州縣兌改糧米三分之一其餘并廬  
鳳二府糧不甚多或可勉強催科設法撥補起運俱  
照舊行令徵兌本色外惟淮安一府芻果如部議節  
奏蠲減支運改折無歲無之即今小民填街塞巷環  
途號泣者正爲此也蓋饑穰更迭尤可百計支撑惟  
水旱頗仍遂至十分憔悴又如徐州止一州四縣水

淹沙壅地瘠民貧原額漕糧多至四萬八千石比之  
廬州一府反多四倍即今交春青黃不接壯者率多  
應募江南剽僥苟圖活口其餘并老弱者張順待哺  
救死不暇切緣淮徐地方自正德年間流賊殘破之  
後生理未復舊額戶口逃亡太半新增徭賦加至倍  
差儘今日半州半縣之民辦徃年一州一縣之事以  
故去者不復歸留者又復去田野荒蕪市井零落此  
南北通達人所共見臣待罪於茲日夕憂懼若再加  
以追併稅糧縱使嚴刑峻法粉骨碎身官徒加以罪  
譴民竟迫之死亡終莫能完况民為邦本豈敢只顧

今年不思來歲萬一民窮盜起卒至用兵公私之費  
恐又不止於折徵而已該府所申日擊民艱誠非得  
已再照臨德二倉所積空虛不敢望撥支運兌運糧  
米亦不敢槩乞減折臣反覆思惟計無所出惟有量  
折改兌可以上完國計下恤民情如蒙伏望皇上  
轉念淮徐無處不被災傷無歲不被災傷百萬牛  
靈正在南北咽喉之地特勑戶部再加從長計處  
合無將淮安府改兌糧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徐州  
改兌糧一萬八千石各量准改折一半每石連席耗  
折銀六錢通計二府州不過五萬之數兼放月糧亦

不虧損漕糧原額其餘一半併同正兌仍徵本色起運如此庶錢糧易完民困少蘇嘉靖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進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該本部議照都御史鄭 恤念民艱奏詞懇切相應酌處恭候 命下本部移咨漕運都御史鄭 將淮安府改兌糧七萬九千一百五十石徐州改兌糧一萬八千石各以十分爲率三分改折色每石徵銀六錢其七分仍徵本色交兌各該運官領兌折色銀兩照例煎銷成錠差官解部聽放官軍月糧庶寃一分民受一分之賜而國計民瘼兩有攸賴此外不得再行覬覦以稽

糧運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  
日本部尚書方 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  
是欽此

議討餘鹽鈔課放支淮安官軍俸糧疏

題爲地方災傷軍糧又缺乞 賜俯處以安人心事  
據直隸淮安府知府蔡揚金申照得本府地方淮安  
天河邳州三衛守禦東西二海千戶所官軍二萬餘  
員名歲支俸月俸銀計該五萬七千八百餘兩例於  
淮安府所屬州縣存畱夏秋米麥及衛所屯田子粒  
糧內徵給先年時豐糧足開領不缺後因災傷兵荒

相繼存畱錢糧奉例停免以致官軍月糧無從仰給  
查得節年卷內嘉靖五年該巡撫高都御史題稱撫  
蜀水災存畱無徵軍糧又缺乞借兩淮運司餘鹽價  
銀三四萬兩或將淮揚鈔開折收嘉靖六年料銀一  
年存畱江北地方酌量賑濟及放支官軍月糧該戶  
部覆奉 欽依動支嘉靖六年分船料銀二萬七百  
七十九兩五錢八分隨宜放支訖嘉靖八年該巡撫  
唐都御史見得撫蜀地方災傷衛所月糧軍士告支  
激切比例奏畱淮安鈔開該年船料銀二萬四千七  
百九兩五錢三分如有不敷准將淮揚等府州縣在

庫官錢俱許動支相兼處給嘉靖十一年該巡撫劉  
都御史題稱淮安府屬地方頗年旱蝗存畱錢糧蠲  
免無徵各該衛所官軍俸糧并清江造船廠官軍口  
糧無從支給比例題 請蒙將兩淮運司餘鹽銀一  
萬五千兩發府接濟又因銀兩有限放支無窮該府  
存銀止三千餘兩不勾一月支給乞再准將淮揚二  
鈔關船料銀兩存畱一二年或仍於運司餘鹽銀兩  
動支數萬兩給發聽放月糧等因該戶部覆奉 欽  
依分撥運司餘鹽銀一萬兩給用訖嘉靖十二年該  
巡撫馬都御史因缺前項各衛所月糧并造船廠軍

口糧奏發兩淮運司餘鹽銀八千兩給用訖嘉靖三十年三月內本府申蒙巡撫應都御史動支修河餘剩銀一萬五千兩并題 請動支鳳陽府倉折糧銀一萬兩俱發府放支月糧訖嘉靖三十二年該本府知府張敦仁奏 准分撥兩淮運司餘鹽銀一萬二千兩相兼本府庫貯馬價等銀酌量緩急支用外是節年明例具在况各衛所官軍俱承操運重務京操者例在二月八月起程陸路赴京操守拱衛 京師運糧者春初駕船赴各水次兌運至冬方回在外則有跋涉牽輓之勞在家又有父母妻子之顧内外養

贍起程衣鞋惟靠所給月糧但本府所屬地方連年  
水旱頗仍災傷極苦存畱糧石既得奉例蠲免而官  
軍糧餉何所仰賴每遇操運起程糧餉不繼千百成  
羣扣門沿街擁集控詐三十三年各衛所操運官軍  
無糧申蒙鄭都御史借支修河銀并本府官軍銀共  
一萬五千餘兩給用尚少銀一萬六千餘兩不足一  
歲支銷即今庫藏空虛存畱獨免惟慮三十四年官  
軍又該用銀四萬餘兩無從支給若不預爲申處祇  
恐臨期有誤軍士勞苦內外缺望人情事變俱應議  
處懇乞多方區畫庶保無虞等因到臣查得淮安三

衛二所軍士班操糧運之苦不減於各衛而歲無二  
三月之糧蓋緣地方連歲災荒所屬州縣存畱米麥  
無備往年猶有商稅贓罰可少處補目今費用浩繁  
難以縷數自臣交代迄今逾年挑濬清江浦一帶淤  
塞運河用銀二萬五千五百餘兩建三里溝閘并開  
河用銀一萬六千九百兩零補造運船五百隻先議  
每隻用銀一百兩該銀五萬兩今又節據各委官呈  
稱清江廠有底船每隻用銀九十五兩今無底船縱  
使十分嚴禁破漏亦須每隻一百一十五兩雖經節  
奉 欽依催查造船銀兩未見解到如蕪湖廠欠銀

四萬四十一百餘兩經今年半止發二千九百餘兩接濟揚州用兵并淮安沿海備倭募兵兵糧修城等項用銀一萬餘兩修理皇陵協濟鳳陽用銀八百兩通計共銀十萬餘兩緣臣通查漕運項下庫銀搜求括取鎰銖不遺亦不敢妄用一分一毫庶幾支撑完事及照事例銀兩又緣民窮財盡別無上納商稅銀兩又因江南江北調兵募兵所在拏船并被寇賊焚劫商賈不通淮揚兩關鈔課通減而四府三州五十四州縣饑饉望賑之民又不下數百萬振濟之策竟無所措當此時勢即使蕭何劉晏恐無善策矣今

據知府蔡揚金申稱三十三年操運官軍無糧除借  
支外尚少銀一萬六千餘兩三十四年春間班操糧  
運起行又該用銀四萬餘兩無從支給財盡則離人  
窮則變誠不可不函爲區畫也臣待罪漕撫凡地方  
錢糧皆臣職掌臣非不欲盡心竭力務求公私有濟  
庶免塵瀆天聽然委的計無所出止查有節年  
奏討該部議覆動支運司餘銀鈔開船料濟用事例  
伏望皇上軫念淮安係水陸要地漕運通津軍士  
苦倍於他處特勑該部查議節年題行事例俯  
從權宜捐發兩淮運司聽解餘鹽或淮揚鈔開折收

船料銀內量動三萬兩發淮安府庫支給官軍俸糧  
庶幾操運不至愆期臣幸得免於罪謹矣嘉靖三十  
四年正月十八日進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該戶  
部議擬淮安係南北要衝漕運咽喉較之各處不同  
都御史鄭 題稱前因亦目覩軍衛之艱困不得已  
而然者相應量爲處濟恭候 命下移咨漕運都御  
史鄭 備查淮安府存畱糧石原該若干節年徵過  
若干除災傷蠲免之外拖欠若干若果拖欠數多即  
便查究條何緣故將以前誤事官員并見任一體參  
治一面將淮安府庫貯不問係何項銀兩動支一萬

兩照例給與各官軍充爲俸糧支用候麥熟之時刻期徵完補還仍行令有司官員計算每月應給俸糧多寡將拖欠及本年應徵之數斟酌時宜陸續帶徵按月給領要在於不得已之中而少求其可濟上策庶官軍不困於操運官司不煩於奏討本部不勞於議覆斯則臣等不能不慙倦有望於該地方諸臣也伏乞聖裁等因嘉靖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部尚書方等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是欽此

火燬糧船疏

題爲異常風火燒燬回空糧船事據直隸淮安府申  
報本年二月初七日晚狂風大作有山陽縣方家壩  
地方外河灣泊回空聽車南昌松江等衛所糧船七  
十餘隻居民房屋九十餘間被火延燒等情到臣隨  
差把總指揮周表親詣各地方查勘續據回稱除燒  
燬官民船隻房屋外查有南昌等衛所回空聽車糧  
船共八十隻具數開報前來據此案照先據府衛縣  
巡捕官節報各地方居民失火延燒房屋數多該臣  
嚴行防備去後今據前因爲照淮安地方三冬無雪  
天道亢旱及至次春狂風累日外河水落幾至丈餘

裏河淤沙深者數尺回空糧船一時弁集既不能由  
閩南行只得守候車壩多方雇覓運軍居民挑濬壩  
舌併力車盤不意船多水涸烈風猛火糧船膠住淺  
灘民房切臨水次彼此延燒勢難撲滅實由臣職業  
不修感召無術所致除臣痛自警省并行各屬一體  
修弭及將燒燬船隻查行補造見挑河工尅期完報  
開闢通船外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進奉 聖  
旨該部知道欽此

奏巡按御史養病疏

題爲患病危迫懇乞 天恩放回調理以延殘喘以

圖補報事據鳳陽府泗州申抄蒙巡按直隸監察御  
史劉世魁案驗前事照得本職奉 命差往江北直  
隸鳳陽等府巡按已於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接管行事即巡歷淮陽二府所屬地方緣職素患痰  
火不時舉發本年八月間痰氣上壅頭目昏暈隨地  
延醫力疾廵歷至十二月以來前疾愈盛痰吐不止  
尚勉強支持至今年正月內忽然痰暈不省人事湯  
藥灌救良久方蘇即今飲食日減身體羸弱痰濕傳  
遞衆情誠恐卧病日久廢事日多又職得罪愈重除  
具奏伏望 皇上垂大造之恩溥好生之德察職先

後迫切至情特勅吏部將職放回調理轉咨都察院另行差官更替外職儻得苟延殘喘自此以往有生之年皆圖報之日也職不勝悲懇祈望之至爲此仰州抄案備申廵撫衙門查照轉達施行等因到臣爲照廵按監察御史劉世魁奉命交代以來纔逾半載淮揚二府俱已偏歷地方多事百務繁勞偶感風濕致有痰火力疾視事藥餌不效臣嘗遣醫往視委的病勢日增若非假以歲月容令回籍調理恐難保全今據該州轉申前因情詞懇切不無可憫臣昔滿員考功伏覩各處廵按官患病許令廵撫官代奉

明旨不敢不據實奉聞如蒙伏望皇上勅下該部查照本官前奏覆議放回原籍調理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勅都察院即差御史一員前來接管巡按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進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該本部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世魁公差在外具奏養病本部查有不許自奏事例已將奏詞立案今總督漕運右侍郎鄭親見本官病勢日增代爲奏請似無托詐情弊合無將劉世魁照包節事例容令就彼回籍調理病痊起送赴部聽用一面移咨都察院差官更替庶免曠官廢事等因嘉靖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等具題本月十七日奉聖旨是欽此

回奏賑濟舉劾疏

題爲祇承德意修舉實政以弭災患事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准都察院咨准吏部咨文選清吏司案呈案照先該本部題爲前事該司禮監太監王利傳奉聖旨朕惟連年災歉自庚戌逆賊悖後凶荒四歲百姓饑窘已甚良用惻爲今救災惟恤民養軍爲要二件得人雖患亦不害吏部便行與各該被災地方撫按官嚴督所屬有司加意賑恤務使

軍民各沾實惠若能惠養有方勞蹟彰著的指實具奏擢用貪殘殃民的處以重典欽此欽遵該本部議照頃年北直隸山東河南江北地方環數千里兵荒相繼軍民饑困莫此為甚仰惟 皇上至仁惻怛屢屢憂憊尚荷 玄恩昭祐民獲更生茲復 特降明旨命本部便行與各該撫按官嚴督有司加意賑恤甚 盛心也再照賑荒之令先該本部侍郎程文德議奏已蒙 皇上遣官宣布督令撫按有司推行如法但今經年未聞奏報合無行令遵照今次傳奉事理及照嘉靖二十四年舉劾事例限秋末各該撫按

官查舉賑濟有功官員分別等第奏 請旌賞其文  
吾塞責并貪殘官員自知府以下悉聽指實叅奏以  
憑議 請黜治如或撫按官督率無方舉劾欠當亦  
聽臣等一體叅究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欽  
遵已經備咨都察院轉行被災地方各該撫按衙門  
遵照去後隨該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該撫按官沈應  
龍等各將所屬賑濟官員舉劾前來節經本部議准  
外其江北地方撫按未見奏報呈乞施行案呈到部  
看得前項舉劾事宜原限本年秋末其奏已經題奉  
欽依俱各遵奏如期惟江北撫按至今未見奏報事

蜀違違擬合行查為此合咨貴院煩為轉行江北撫  
按衙門各將遲慢緣由徑自回 奏以憑施行等因  
移咨到臣准此卷查先准都察院咨前事已經通行  
查照外照得臣於嘉靖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接管  
巡撫通行各屬賑濟隨於七月十二日具 奏賑濟  
緣由內開節據直隸淮安揚州鳳陽三府徐滁和三  
州各申將災免過存畱屯糧并用過銀穀賑濟過饑  
口各數目造報到臣據此卷查嘉靖三十二年撫蜀  
地方秋災已該前任都御史吳 具 題該戶部議  
擬各州縣存畱秋糧照勘災體例減免衛所屯糧照

減定分數折徵價銀被災饑口查支各府州縣倉庫  
錢糧賑濟事完造冊 奏繳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  
外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又該本官欽奉 勅諭各該  
撫按等官查照戶部議覆事理督率府州縣官破格  
從權設法賑濟欽此欽遵又經通行各府州縣掌印  
官查照將被災饑口設法賑濟去後未報該臣接管  
督據各屬造報前來為照撫屬地方頗年以來黃河  
泛漲霖潦異常五穀不登軍民困苦加以賦役繁重  
日不聊生荷蒙 聖恩汪濊既免錢糧又施賑濟而  
各該官員莫不仰體 朝廷恤民至意多方設處措

備銀穀親歷各鄉普徧賙給百姓沾惠感戴無涯於  
是數十萬饑貧咸得存活實少舒我 皇上南顧之  
慮也再照賑完日久奏報似遲切恐春夏之交復須  
賑濟即今仰賴 聖明仁覆寰宇夏麥有收秋田已  
佈臣叨任拊循得免罪愆不勝幸甚所據各屆造到  
錢糧饑口數目已經覈實明白造冊 進繳奉 聖  
旨該部知道欽此今該吏部咨行都察院查催為照  
嘉靖三十二年撫芻地方賑濟事宜先該都御史吳  
仰遵 明命督率有司多方措處設法賑濟饑饉  
之民得以復蘇寔賴 皇上洪恩博施之所致也大

小官員感激思奮閑敢怠慢而效勞集事又皆臣子職分之常臣接管未及三月賑給甫畢因有倭寇往來海徼數月回淮隨依例限秋初奏報但勸懲重典未敢輕易舉劾已將賑過饑口用過錢糧造冊具本進繳外緣係祇承 德意修舉實政以弭災患及准咨杏徑自回 奏事理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進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

濬完運河疏

題爲河道事據管理南河工部都水清吏司署郎中包應麟呈據總工官造船廠把總指揮潘準淮安府

通判党淳呈稱杏得淮安一帶漕河自清河口起至  
抽分廠止計五十餘里共長七千四百五十一丈俱  
因黃河渾水灌入積下淤沙以致淺澁阻舟蒙漕運  
鄭都御史計度漕運重務劉付南河分司備行本府  
知府蔡揚金議委職等督工挑濬各深不等俱挑口  
闊十丈底闊七丈估分五大工每工約用人夫五千  
五百餘各五次翻挑共夫二萬七千餘名管工築壩  
車水放銀等官共四十餘員共計工食口糧銀二萬  
五千五百餘兩自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築  
壩斷流興工挑濬至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告

完開壩放水舟楫通行無阻等因據此案照先奉鄭都御史劄付前來駐劄工所督同各該委官分派工程動調人夫勒限挑濬今報工完隨該本職沿河勘驗俱各深廣如式勝於前時除將用過錢糧查明另行造冊開報緣由具呈到臣據此案照先因淮安地方自夏徂秋黃河水發渾流灌入裏河水去沙存致將新莊閘迤南一帶河道率多淤淺已該臣劄行管河郎中包應麟督同淮安府知府蔡揚金通判党淳踏勘應挑處所大量計工起夫挑濬及具本於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會題并行郎中包應麟

駐劄工所往來提調督併挑濬去後今據前因會同  
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總兵官南京中軍都督府  
署都督僉事萬議照前項河道實漕運襟喉重地  
先因淤沙淺澀預行挑濬今已疏通舟楫利涉糧運  
有濟除將用過錢糧人夫通候管河郎中查覈明白  
另行造冊奏繳外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進  
奉聖旨工部知道欽此

叅嚴官侵欺船料疏

題爲嚴官侵欺官銀違法事據直隸淮安府申聞得  
犯人王臣招年四十三歲原籍湖廣潛江縣人始祖

王福於洪武三十五年從軍守把順成門有功歷陞  
南京府軍右衛右所世襲正千戶故高祖王璽曾祖  
王鐸祖王永父王倫俱襲故臣襲前職先年間漕運  
衙門行取在官龍驤衛千戶傳呆天策衛千戶李昂  
傳鈺水軍左衛千戶丘高府軍右衛千戶朱相興武  
衛百戶吳尹水軍右衛百戶李夢蘭龍虎衛百戶劉  
軌龍江右衛千戶張泰豹韜左衛千戶陶永前來淮  
安清江造船廠傳呆管造水軍左衛李昂管造鎮南  
衛傳鈺管造廣洋衛丘高管造龍江左衛朱相管造  
橫海衛吳尹管造武德衛李夢蘭劉軌張泰陶永俱

管造本衛各駕運淺船嘉靖二十二年七月內蒙取  
臣管造龍虎左衛船隻臣不合營管小總約束傳呆  
等各廠事務比有在官驍騎衛廠軍王絃山陽縣省  
祭官張練見臣所管事多各不合故違久戀衙門附  
近充軍事例俱授臣在廠書寫詐財嘉靖二十七年  
間該工部分司委臣前往蕪湖分司領取料銀九千  
六百三十兩回至中途臣要得侵欺不合故違漕運  
去處若有監守盜銀二十兩以上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及軍職若因侵盜錢糧例該求遠充軍不拘監故  
遇革若係洪武年間有功之人本犯子孫不許承襲

許令坎房子孫於祖職上量降一級承龍各事例於  
內盜出銀二百三十兩置買杉板二十二塊裝載來  
准販賣在官隨伴葉繼祖知證臣將所領前銀回司  
交割臣又不合令王絃亦各不合依聽捏寫在江翻  
船失落銀二百三十兩具呈分司不准臣又不合倚  
稱管總將應給各廠不在官客人陳恒等加補銀兩  
內該李夢蘭船四隻每隻銀八兩共銀三十二兩李  
昂倪震各船二隻該銀三十二兩不在官舊管廠千  
戶張晟李隆各船一隻該銀一十六兩李垠船參隻  
該銀二十四兩并在官百戶任鏞船三隻該銀二十

四兩臣自造船二隻該銀一十六兩通共銀一百四十四兩那抵交司尚欠銀八十六兩臣陸續補還訖前買杉板臣自賣銀入已比有王紋知臣侵銀又替捏寫虛呈不合挾銀二十兩入已嘉靖三十年間臣領出料價銀兩內該任鏞銀六十六兩三錢臣又不合侵欺入已以致任鏞負欠木價被客逼討只得佃還訖後伊革管廠事回衛要行具告臣寫立欠帖與任鏞先存男任澤在淮守取臣又不合延調不與任澤守等日久得病回家身故任鏞不甘將情具告南京戶兵二部提問未結嘉靖三十一年三月內問結

管廠把總指揮自璧補造船隻內該李昂倪震張晟  
劉軌預先造過不在官小甲石奉等船六隻該扣還  
官大料銀三百六十兩白璧令臣領交司庫臣又不  
合侵欺入已止將各官完船號票朦朧潤銷致無查  
考本年五月內李昂領出總買大料官銀臣因上年  
賒欠不在官客人劉才二木價銀六十三兩無還不  
合用強逼令李昂借銀六十三兩與臣償客訖寫立  
筆帖付交昂收執臣不合挾勢不行歸還李昂只得  
陪補買料交官臣因節次借領司庫官銀數多蒙行  
查理臣要遮飾又不合將各廠買有加補木植抵作

借支銀買之數含糊搪塞後臣領出各廠料銀五百兩又不合詐稱不曾給出收貯在家意圖侵用本年七月內漕運衙門行委揚州府符推官查盤各廠造船錢糧臣又不合故違指稱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發邊衛充軍事例向李昂等詐說如今查盤錢糧恐有差錯可奏些銀子我去打點彌縫等語李昂等不知詐情各奏銀間臣又不合將應給各廠該造船二百隻料價銀內每隻勒扣官銀五錢共一百兩詐收入已又稱打點漕司衙門吏書誑騙李昂等銀三兩一錢入已又因雲南道王御史具奏查理船料

臣又不合指倚打點使用將領出各礮料銀計船二百隻每隻扣銀二錢共銀四十兩侵欺入已本月內臣補造遮洋船隻借用各衛底船板片又不合於內揀選好板四十一塊值銀一十五兩盜搬在家打造家火又有李夢蘭下不在官旗甲何山淺船一隻沉水分司委臣相勘止存船底估作六分五釐責令不在官綱司韓景拆卸內該在官千戶呂東借板二分五釐湊造遮洋船隻餘板三十八片計值四分該銀八兩比臣自合交與李夢蘭廠內堆寄待何山及號領造爲當又不合指倚修廟將板發堆都司廟內陞

續使令家人盜搬回家打造物件在官小甲袁林識  
字曾奉知證本年八月內分司差臣前徃南京查盤  
本總下大料銀兩臣又不合將節年侵欺官銀一百  
九十五兩買不在官金吾後衛王敬房屋一所又銀  
四十二兩買竹篠地方莊田一所後因無人耕種復  
賣與不在官任六為業本年間臣原領補還遮洋船  
二十一隻北因缺少底船借用南京總下板片計算  
不等共該銀一百五十兩成造訖後臣領出府庫底  
船銀一百五十兩又不合不行償還侵欺入已本年  
十二月內臣借在官千戶劉仁銀二兩買百戶吳乾

馬鞍一副騎用嘉靖三十二年間有已故管廠百戶  
吳鑑存日賒借不在官寮人穰十二楠木三船并欠  
帖央臣轉借銀兩償還比臣未曾借與却將原帖收  
貯吳鑑病故臣又不合乘機將自己領借分司先任  
李主事官銀一百兩黃主事官銀一百九十兩俱妄  
開吳鑑名下拖欠稟令接管千戶張泰認還及填入  
分司交代冊內以備追併其前賒楠木三船仍作該  
廠正號又存不在官旗甲馮毛鬼張百隆堆寄在廠  
板片共該銀一十二兩臣要借造別船具呈分司未

蒙准允臣又不合擅自動用造船其該償價銀一十  
二兩應封在官聽候各甲及號年分買補底船臣又  
不合侵匿入己本年間臣領出司庫分廠借買小料  
銀七百兩於內止給李昂銀二百五十兩前徃儀真  
轉與傅果等分買木料餘銀四百五十兩臣又不合  
侵欺入己臣又不合營管巡捕召收在官王資田保  
王貴倪付各亦不合故違前頃久戀衙門充軍事例  
縣帶分司小牌跟臣巡查盤船隻陸續詐要不知  
名船戶人等銀兩不等王資五兩旧保七兩王貴二  
兩倪付一兩各入己王賢張練見臣侵銀害衆各又

不合陸續挾去臣銀不等王絃五十兩張練一十五  
兩各入已在官王紺不合時常需索酒食並無財物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內黃主事將臣前領各廠料銀  
五百兩照數追給李夢蘭等收領行委千戶劉仁呂  
東查臣領過小料銀兩尚欠劉輒銀一十二兩五錢  
四分李鼎銀七十一兩三錢臣又不合不行完結本  
年六月內臣因任鏞前狀未結要得誣賴又不合計  
同王絃張練各又不合捏詞將臣原認任鏞本廠欠  
下官銀一百八兩誣作任鏞侵欺虛情具呈黃主事  
處行間任鏞不甘將情狀赴漕運鄭都御史處告行

理刑司提問審將前銀一百八兩令臣招認三十五  
兩及接管千戶丘高認銀七十三兩其臣前少任鏞  
銀六十六兩三錢照數歸還臣止將銀四十八兩先  
給任鏞收訖尚欠銀一十八兩三錢未與本年八月  
內黃主事查將各年該扣大料銀兩呈解漕運衙門  
發府貯庫取獲實收附卷及臣將遮洋船板銀八十  
四兩交貯司庫仍有銀六十六兩給與小甲陳學等  
領造船隻訖本年十月份內臣又不合將陸續侵刻官  
板一十一塊值銀三兩散與不在官各廠鋸匠邵漢  
等將板每塊鋸解三塊裝修房室本月失記的目分

司差臣查理過往船隻貨物比有上京考滿不知名  
通判船內帶有杉板臣又不合挾伊漏稅本官將銀  
一十五兩與臣又不合接受入已及有不知名考滿  
經歷船內帶有貨物饋送養銀砂二斤青雙熟絹一  
疋與臣又不合枉法接受入已臣自管總之日總領  
司庫該給各廠小料銀兩俱不行照數總給報就每  
改成色低銀陸續零碎給與各官領用及又不合役  
使不在官各廠正軍小陳兒陳洪顧立宋恩孫英孫  
湖趙柱跟隨催工黃主事驗臣造過船隻違式止將  
家人陳寧量責十板臣又不合出言怨謗李夢蘭等

不忿將臣前項過惡開呈黃主事處查究間比該鄭  
都御史訪得臣不守官箴大肆貪婪侵欺官銀數多  
盜費運船板片違法等情牌仰衛河廠把總潘準拘  
集應審人證吊取該司原行文卷簿冊到官逐款查  
審間嘉靖三十四年二月初八日龍虎左衛開送小  
甲主奉船隻到廠分司於臣名下追出原收底船銀  
一十二兩給與買木造船取領附卷任鑄又將前情  
開款及不合添捏餘情在內狀赴鄭都御史處告蒙  
批仰潘把總并問報間本月二十六日牌仰淮安府  
即行把總潘準提取臣等人卷到府掌印官虛心逐

欵對審務究錢糧下落明白有罪人犯照依律例從重問擬具招申詳聽叅發落本月二十八日把總潘準備將審過臣等供由回呈到院批仰淮安府掌印官覆審詳奪本府隨行潘準將臣等人卷牒解到府該本府掌印蔡知府將臣等一千人卷通提到官逐一對欵研審前情明白除將李夢蘭等先行擒發回廠造船外及蒙叅看得臣委的設心姦險稔惡不悛侵司庫等銀一千五百餘兩尤為不足又復指揮打點并承委盤船誑受財物及吳鑑任鏞家破人亡俱臣所致王絃張練始以主謀終行挾制與王資田保

王貴倪付俱牙瓜害人情真事實將臣等取問罪犯  
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招結是實議得王臣等  
所犯王臣除不應并詐騙枉法又與王絃張練王資  
田保王貴倪付各除違制罪名俱不坐外王臣合  
依監守自盜庫錢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王  
絃張練俱依恐嚇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  
刺律王資田保王貴倪付俱依用計詐欺官私以取  
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律王絃張練王資田保王  
貴俱一百二十貫罪止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倪付八  
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任鏞王緋俱依不應得爲而

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王絃等俱有大誥減等王絃張練王資田保王貴各杖一百徒三年倪付杖八十徒二年任鏞王緋各杖七十王臣任鏞俱軍職王絃王資王貴倪付俱軍餘張練係省祭官田係係民各照例王臣王絃張練王資田保王貴倪付俱免徒杖各拘愈妻解王臣定發邊衛永遠充軍王絃張練王資田保王貴倪付俱附近各充軍止終本身招申兵部知會任鏞依重事告實輕事告虛免罪王緋無力的块任鏞與供明葉繼祖等各還職寧家隨住杏得王臣祖職係洪武年間有功之人仍照見行

事例本犯子孫不許承襲許令次房子孫輩降一級  
承襲係軍職論功定議請 首照出王臣侵欺大料  
銀三百六十兩何山底船銀八兩各廠小料銀四百  
五十兩官板共值銀一十八兩借領工部分司庫二  
次銀二百九十兩俱追還官得受過往不知名通判  
銀一十五兩經歷養銀砂二斤青餌熟絹一疋俱合  
入官侵扣李夢蘭等加補底船料銀再指打點誑刺  
各項銀共六百兩二錢四分追給各主收領及王紘  
等各廠銀查照追收等因具招申繳到臣據此案照  
前事看係廠官侵盜造船官銀板片違法重情已經

遵照漕運議單題 准事例造船官員自指揮以下  
有犯徑自提問備行該府問報去後今據前因叅詳  
無異除將犯人王絃等定配追贓完日先行解遣王  
臣管廠員缺咨行南京兵部選取百戶張寅頂補王  
臣監候追贓外緣王臣係軍職犯該永遠充軍仍照  
見行事理若因侵盜錢糧例該永遠充軍係洪武年  
間有功之人本犯子孫不許承襲許令次房子孫於  
祖職上量降一級承襲應合論功定議人數未敢擅  
便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進奉 聖旨都察院  
知道欽此

鄭端簡公奏議卷之八終

鄭端簡公奏議卷之八

三九 萬卷堂